

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暨戲劇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09.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5.06.1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
105.11.2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備查
106.03.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106.05.04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備查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暨戲劇碩士學位學程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設立「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暨戲劇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擔任規劃、評估及審核藝術研究所暨戲劇碩士學位學程之課程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藝術所所長與戲劇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藝術所所長擔任召集人。學生代表一人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、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委員至多二人，其餘委員由藝術所專任、專案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互選之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- （二）評估課程之內容（分量）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- （三）規劃藝術所相關之通識課程。
 - （四）執行藝術所暨戲劇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（有關自我評鑑之項目另訂。）
- 五、本會之決議案得經藝術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且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召集人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藝術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，轉請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